

## 貳、

# 土地改革及其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擊

“人身備百工。到老事稼穡。  
無田而有田。汗血不虛滴。  
募地為地主。陡增萬金值。  
鵝鴨樂成群。雞栖接豚柵。  
諸農本窮民。乃今蒙扶植。  
萬古無此例。何以報罔極。  
報天天弗受。報人人不德。  
不如阜其財。用之以報國。”<sup>1</sup>

——駱香林

## 一、前言

這一首五言詩是光復初期，臺灣花蓮耆宿駱香林（1895-1977）先生所賦《俚歌百首》中的一首，題為〈耕有其田〉。這首詩質樸無華，但卻很能透露一位經歷時代變局的臺灣鄉賢，對 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政策的真實感受。這位臺灣老人在戰後初期，看到臺灣農民從戰火劫餘中奮起，隨著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注將心力務耕農，他的歡欣之情流露於字裡行間。當然，當他歌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時候，他絕對沒有

---

<sup>1</sup>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編：《駱香林全集》（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80），上冊，頁 13。

想到，40 年後的今日，臺灣農民因為農業的蕭條而坐困愁城，走上街頭；他更不能預見，最近以來中央各決策單位廢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呼聲，正響徹雲霄！駱老先生寫詩時看到了戰後臺灣的新希望，但是他未能預見戰後臺灣經驗中的「歷史的弔詭」！

這個「歷史的弔詭」，開始於 1949 年。這年內大陸局勢巨變，國民政府遷臺，真是「興亡自古尋常事，如此興亡得幾回」（陳寅恪 1949 年〈青鳥〉詩）。經歷這一場翻天覆地的大變局之後的國民政府，來到臺灣以後推行多項政經措施，其中對臺灣影響最為深遠的就是土地改革政策。1949 年 1 月 5 日，陳誠（辭修，1898-1965）在亂局中出任臺灣省主席，在戰火劫餘及二二八事件浩劫之後，大力推行經濟改革。3 月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主任委員蔣夢麟來臺，與陳誠共商土地改革問題，正式決定農復會協助政府，在臺灣推行土地改革，歷史的新扉頁於焉揭開。

## 二、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的背景

自從漢代以降，「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之類文句，就不斷地出現在大臣奏議或文人文章之中。安得良田千萬頃，盡庇天下貧農皆歡顏！一直是幾千年來有良知的知識份子關心的課題。孫中山（1866-1925）先生對這個課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就是：「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的觀念早已出現於興中會、同盟會時代的文獻之中。1906 年 12 月 2 日，孫中山在東京舉行的《民報》一週年紀念會以「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發表演講，就指出農業愈現代化，資本愈

容易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中，所以應未雨綢繆，謀求解決辦法。他說：「古代農工諸業，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現時天然力發達，人力萬萬不能近及；因此農工諸業，都在資本家手裡，資本愈大，利用天然力愈厚，貧民怎能同他相爭，自然弄到無立足之地了。這種現象，中國現在雖還沒有，但我們雖看不見，或者我們子孫總可以看得見的，與其將來弄到無可如何，才去想大破壞，不如今日預籌個防止的法子。」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孫中山認為「平均地權」政策如能貫徹，則社會革命即已完成十之七、八，否則我輩推翻專制固為子孫謀福，而土地一日不平均，仍受大地主、大資本家無窮之專制耳，其遺害子孫，何堪設想。此則在今日宜實行民生主義之第一義也。接著，在 1924 年 8 月 23 日，孫中山在廣州對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訓話，就曾闡示「耕者有其田」政策是保護農民的具體措施，孫中山說：「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 4 成，地主得了 6 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孫中山對國農民的處境深致同情，但是，民國成立以來的紛擾亂離，並沒有給國民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機會。直到 1932 年 10 月，十九路軍在福建龍岩實施土地改革，至 1934 年 6 月草草結束。1943 年，福建省政府通過「扶植自耕農辦法」，1949 年 1 月實施，但以戰亂而成效不彰。此外，四川省也在 1949 年初夏，在農復會協助下在全省 138 縣實施減租計劃；貴州、廣東兩省也有零星計劃，但均以大局靡爛，毫無成效可言。直到 1949 年 3 月開始，在臺灣所推動的系列土地改革計劃，才算在歷史上踏下了腳印。

1949年，歷經戰火洗劫的臺灣仍是一個農業社會，佃農仍佔臺灣全部農民中的多數。當時，臺灣農民人口為3,522,880人，約佔全省總人口58.6%。在這三百五十餘萬農民人口中，自耕農佔33%，半自耕農佔28%，佃農佔39%。臺灣耕地大部份計56.33%為佃耕地，其餘43.6%為自耕地。農業以小農經營為主，每一農民平均耕地尚不及一甲。光復以來，臺灣各地土地糾紛案件日漸增多，地主力量亦逐漸增長。農地地租平均為全年生產量50%。佃租既高，農場經營又復細小，許多農民經濟陷於極端貧困的境地。而對這樣的農村背景，臺灣省政府開始推動土地改革的初步方案，於1947年開始將省有公地出租予農民耕種。所繳地租，規定不得超過25%。1949年，省政府又決定減低私有農地租額，使之不得超過正產物千分之375。接著，在1951年6月4日，公佈「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這項辦法的精神在於以政府公有地放領給現耕農，雇農、佃農及半自耕農，以培植壯大農村社會中的自耕農階層。這項辦法的第3條規定：「放領公地每年攤還地價之收入，屬於國有土地者，應悉數解繳國庫，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由臺灣省政府於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轉帳手續，屬於省有土地者，其超過原租額部分，亦悉數撥作扶植自耕農基金之用。」最能體顯這種立法精神。6月7日，政府公佈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其基本重點在該條例的第2條，此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千分之375，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375者，減為千分之375，不及千分之375者不得增加」，這項條例減輕了佃農的負擔，有效的紓解了中國歷史上源遠流長的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緊張關係。最後，1953年1月20日政府又公佈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地主除保留其出租地7則至12則水田之外，其餘超過標準之耕地共有

耕地、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政府代管之耕地、祭祠公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以及地主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均由政府徵收，轉換現耕農民承領。至此，3 階段實施的臺灣土地改革於焉完成。這是光復後臺灣史第一個最重要的歷史轉捩點。

爲什麼 1949 年以前在大陸各省的土地改革不能順利進行，而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卻成功地成爲歷史的轉捩點呢？造成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原因不止數端，但以以下 3 個因素在當時時空條件之下，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第一，日據時代臺灣農地分配極不平均。例如，1939 年 4 月 10 日的調查資料顯示：耕地未滿 1 甲的耕作者（農民），計 224,931 戶，而其耕地面積爲 103,412 甲；10 甲以上的農民計 3,576 戶，而其耕地面積爲 106,887 甲；尤其是其中 20 甲以上的農民計 579 戶，而其耕地面積竟高達 68,410 甲，這就是說：總戶數的 53.10% 祇有耕地 14.96%，總戶數的 0.13% 卻有耕地 9.90%。這顯示了臺灣耕地的集中化與大部分耕地的細割化。日據時代臺灣的土地，一方面是大量集中，另一方面則爲細碎經營，而這現象的發生，是因爲一部份的土地既爲大地主所集中，所以餘下的土地不得不由急需土地耕種的農民大眾零碎耕作。在這種情況下，日據時代臺灣農民中 60% 以上是佃農與半自耕農。他們都希望獲得屬於自己的土地。在矢內原忠雄的筆下，我們看到日據時代臺灣農民備受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雙重剝削。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喜離淒風苦雨景，快睹青天白日旗」，當時的人充滿了希望，1949 年以後的土地改革，正滿足了大多數臺灣農民的渴望，這是土地改革容易成功的社會因素。

第二，1949 年的歷史變局，使臺灣土地改革的「政策的制定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兩者並不重疊。土地改革「政策的

制定者」，自大陸來臺，在臺灣無產無業，在制定及推動土地改革政策時，所受各種現實利益的羈絆較小；另一方面，臺灣本地的「土地的所有者」，則並未參與及分享政權。這種「政策制定者」與「土地所有者」分而為二的狀況，是當時特殊的歷史變局所造成，它是所謂「臺灣經驗」中的特殊性的一部份。它是使得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得以順利推動的政治原因，它也可以解釋何以戰後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如菲律賓及若干中南美洲國家），派人來臺灣學習土地改革，但始終未能成功推動土地改革的根本原因。

除了這一項政治原因之外，當時大陸變色，撤退來臺的執政當局在「一切從臺灣做起」的口號之下，頗有痛定思痛，重新出發的氣魄。當時的臺大校長傅斯年（孟真，1896-1950）也說：「大陸雖然淪陷，而臺灣尚是一片乾淨土」，傅斯年所說：「歸骨於田橫之島」的名言，更可以綜括當時的官方氣氛。那麼，當時臺灣的地主階層如何反應呢？我們可以以光復第 1 屆臺灣省參議會作為觀察點。根據鄭梓的研究，<sup>2</sup>1946 年所選出的臺灣省參議員，是當時臺灣社會的精英，這群精英組合的兩項最為顯著的特徵：第 1 項是教育水準頗高，受過大專以上現代教育的約佔一半，還有部份漢學根基深厚的碩彥之士，兼具相當的國際視野，可說是一群高級知識份子；第 2 項則是地主及產業世家出身者幾佔 80%，不僅儲備了雄厚的經濟與政治資本，且有既定的社會聲望，可算是當時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因為當時的省參議會是舊地主與知識份子的結合，所以，參議會對土

---

<sup>2</sup> 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臺中：作者自印，1985）。

地改革政策，頗為疑懼，反對聲浪不小。但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事件後所展開的搜捕行動，使本省菁英大量被害。在當時肅殺的氣氛之下所推動的土地改革政策，自然比較少地主敢於公開反抗，誠如當時的第 1 屆參議員韓石泉（1897-1963）在回憶錄中說：「二二八事件後出席的參議員大都意志消沈，喋不作聲，與第 1 次大會情形相比較，恍如隔世。」<sup>3</sup>鄭梓的統計指出，第 1 屆省參議會的第 1 次及第 2 次大會，參議員幾乎全額出席，但是二二八事件後的第 3 次大會，則平均每日出席的參議員僅 16、7 人，出席最多的一次人數亦不過 20 多名而已，既然參議員人數劇減，提案自然也跟著銳減。<sup>4</sup>對土地改革的反對聲音嘎然中止。當時全省最大的地主林獻堂（1881-1956）在 1949 年 9 月，因為「對陳主席〔…〕對於『三七五減租』，尤其是『收購大戶餘糧』的政策，見解似乎未盡一致」，<sup>5</sup>遠走日本，終於在 1946 年 9 月病歿日本。林獻堂病逝異邦，也宣告了一個舊時代的結束。

第 2 個因素是臺灣土地改革是一項循序漸進，並且具體細節均詳加規劃的一項社會經濟工程，農復會之協調、策劃尤其有關鍵性。當時在農復會工作的謝森中（1919-2004）就這樣回憶土地改革的推行狀況：<sup>6</sup>

---

<sup>3</sup> 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1966），頁 86-87。

<sup>4</sup> 鄭梓：《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頁 122。

<sup>5</sup> 葉榮鐘：〈杖履追隨四十年〉，收入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卷 3，頁 109。

<sup>6</sup> 〈1988 年 10 月森中先生第一次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

臺灣之土地改革分段做，第一是三七五減租，減租只是把太高的稅減低；第二是公地放領，一方面是向人民示範；做到有把握了，然後是第三階段、全面性的轉移土地。在土地改革之前，臺灣的農民一方面是勞工，一方面是經營者。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農民在改革之前是勞工，一改革馬上改做經營者，做不來。臺灣的土地改革最有意思的是，經營範圍根本沒有受影響，這一點很重要，就是土地改革之前你是租佃階級，你是佃農，租來的土地原本不是你的，但是是你管的，由你管理；你做經營者，同時也是執行者、也是勞工和佃農，所以臺灣的佃農經營的範圍一直未變。半佃農則部分是自有的土地，部分是租來的，在這個狀況下把部分租來的也變成你的，也沒有影響到你的農場經營管理的秩序。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是把一大塊土地面積切成一塊塊的，交給人家去做，沒有經營的架構就去生產，而我們是在生產之前先有經營，所以臺灣的土地改革在很多方面的安排都是很細心。農復會如何幫忙政府推動土地改革呢？土地改革在省府有地政處，鄉鎮有地政事務所，對地政的計算很清楚，此外就是地籍非常完備（日人留下），我們做的是地籍總歸戶（民國四十年），地籍總歸戶的意思，是把分散在各地的地歸戶（例如你在臺灣，而在臺北縣、在屏東縣、基隆縣的地要將其歸戶）。所以那時土地改革最重要的是地等則要分類分好。臺灣這些



做得很好，有些國家沒有這些條件，要從事土地改革很難。當時農復會成立土地改革組，（組長是湯惠蓀先生，農復會最大時有十個組，農民組、農業經濟組、農業推廣組....等）。基本上臺灣土地改革是政府在做，農復會則從旁協助：第一，看有必要時給予補助出差、預算，第二，幫忙計劃。至於施行時主要是政府的方案、農復會有時派人出差督導，所以農復會是從旁協助。因此臺灣的土地改革最有意思，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因為要把地主的地收買過來拿給佃農，要把很多錢送出去，而地交給佃農，佃農是分期還的，因此很多國家的土地改革一般來講都有通貨膨脹的現象，但是臺灣的土地改革設計得很好，沒有膨脹的影響，因為政府並沒有拿現金向地主徵收土地。好像是地價等於標準產量的二點五倍，30%的地價是拿政府的四個公營企業的股票轉給他，還有 70%的地價是拿實物土地債券，也沒有花錢。然後政府每年從佃農那邊（分十年二十期徵收稻穀），彙集後拿去還地主，30%的現金付了就變成政府的。

農復會在當時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是以大量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s）協助政府擬定政策，補助經費，並對全省耕地狀況進行徹底查證，建立卡片等工作。<sup>7</sup>。這是 1949 年以後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制度性因素。

---

<sup>7</sup> 〈1989 年 6 月陳人龍先生口述歷史訪問記錄〉，收入黃俊傑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59-63。

### 三、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激

分析了影響土地改革成功的社會、政治及制度因素之後，我們再觀察土地改革的完成對臺灣農村與農民的衝激。

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對臺灣農村最立即的衝激就是改變了土地所有權的結構，使自耕地面積佔全省耕地總面積的百分比自 1948 年的 55.8%，到了 1953 年一變而為 82.87%，到 1956 年更成為 84.90%。這種土地所有權結構的改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它激起了農民耕作的高度意願，投下可觀的財力購置農具、耕牛和其他農具設備，使單位面積生產力大為提高。

但是，更重要的是，土地改革的完成對於鄉村社會結構的領導權結構產生了激烈的衝擊，創造了有力的自耕農階層，成為安定臺灣鄉村社會的中堅力量，在社會活動及政治活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曾在 1949 年對全省農會進行一次調查，結果發現：1949 年臺灣全省各鄉鎮農會的理事中，出身地主者佔 39.7%；自耕農佔 34.9%，半自耕農佔 0.9%，佃農佔 13.9%，其他職業佔 10.6%；農會的監事結構也相近，地主及自耕農分別佔 36.7% 及 37.3%。<sup>8</sup>但是，土地改革之後，自耕農階層逐漸茁壯，統計數字顯示：1952 年臺灣地區擁有 0.3 公頃以下的農戶佔總農戶的 58%，到了 1955 年土地改革完成後，增加至 77%。因此自耕農佔總農戶的比率也由 1948 年的 33.02% 至 1952 年增為 51.79%，1956 年增為 57.05%，1959 年增為

---

<sup>8</sup> 《臺灣省農會組織調查報告書》，1950 年 1 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油印本。

58.53%；而佃農所佔比率則由 1948 年的 36.08%，至 1953 年一降而為 19.82%，1956 減為 15.68%，1959 年再減為 14.51%。在這種社會急速變遷的趨勢下，自耕農隱然成為臺灣農村社會的主體力量，這項事實在本省農會的組成之中最可以透露其訊息。1953 年，全省農會會員中自耕農已佔 72.52%，至 1963 年更上昇為 78.29%；農會理事中自耕農在 1953 年佔 81.3%，1963 年更增加為 86.0%；在農會監事中，自耕農所佔的比率也由 1953 年的 60.5%，上昇為 1963 年的 72.2%。總而言之，經過土地改革，臺灣的農村已經形成了一個以小自耕農為主體的新的領導階層。這個新階層拜受土地改革的利益，成為穩定 1950、60 年代農村社會政治秩序的中間力量，也是當時臺灣農業發展的尖兵。

土地改革後，小農階層興起，農民產生深摯的「擁抱泥土」的重農心態。這種心態創造了一種獻身土地的情懷，而且農民多半將務農視為一種生活方式。這是 50 與 60 年代農民對農業的一般態度，它們基本上是土地改革的產物。

1950 年代臺灣農民對土地的強烈獻身感，乃是「重農心態」的最主要表現。他們擁有土地，也充滿信心與樂觀。1952 年，農復會曾對 857 家農戶做全島性的調查，發現 85% 農民相信佃農一旦獲得土地必將大為改善其生活，而 69% 佃農則相信最後必將獲得他們正在耕耘中的土地。土地改革的成功確實促使臺灣農民強烈地獻身於農業。

與這種對土地的認同感一起出現於 1950 年 60 年代的臺灣農村的，是多數臺灣農民將務農視為一種生活方式而非維生手段，並在其中找到安身立命的意義，這是重農心態的第 2 個特

殊層面。這種態度與對土地的獻身感互為表裡，同時也反映出臺灣的農業社會特質，從農民對農會的向心力之大為提高最能窺見其消息：以農會會員自居的農民，從 1952 年的 20.7%，1955 年的 85.6%，升高到 1959 年的 94.2%。

總之，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成功，增強農民對土地的獻身，並使農民肯定務農為一種生活方式，這兩種概念構成 50 年代臺灣農民的重農心態。<sup>9</sup>

但是，當我們強調土地改革創造強烈的「農本精神」的時候，我們也必須同時注意隨著土地改革的完成，臺灣農村裡地主與佃農的關係趨於緊張，租佃糾結充斥於全省各地的農村之中。傳統中國農村社會所見的，那種佃農聽天由命，任令地主剝削的景況，已逐漸消逝了。其實，早在土地改革政策付諸實施之前，業佃關係就因為地主的種種「撤田」行動，而日趨緊張。現存於國史館的一件官方公文，很能透露當時農村的狀況。1947 年 12 月 3 日，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有一封電報給省政府，內容如下：<sup>10</sup>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公鑒：據報自政府在報上宣傳「耕者有其田」及推行「二五減租」政令後，一向安定之臺灣農村社會，頗呈動盪不安局面，究其因係一般大戶，智識幼稚，對政府此種措施發生誤解，深恐田地為佃農所奪；或因「二五減租」關係而削減利益，乃

---

<sup>9</sup> 參考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sup>10</sup> 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請制止非法撤佃〉，044.1/3-1。

以收回自耕為詞，向佃戶撤田；其撤田方式甚為巧妙，即將土地所有權變化名分戶，變一家為數戶，藉掩飾政府對田地所有量之限制，入秋後各地撤田現象更劇。雖經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對此問題力加調解，惟毫無作用，各級農會則係大戶地主所把持置租佃問題於不聞不問，本（11）月 6 日，新竹縣轄楊梅鎮，曾發生租佃糾紛慘案，小業主黃哲雄因敗佃自耕，與佃戶黃風英在田地互相扭打，結果黃風英之子及黃哲雄之父黃標成，當場互毆傷重身死，現此慘案在解決中。各地因地主紛紛撤田，今後地籍可能變成混亂；且地主於撤田後，則雇工包耕，代價比佃為低，故佃農均不願地主撤田，值此物價飛漲時期，農民生活本甚艱窘，此空前嚴重之農村租佃問題，如非妥善具體辦法，予以合理合法解決，則奸黨乘機向無知農民煽惑，可能發生新的事件，等情，特電請查照參考為荷。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36）亥（江）備恆印。

這種層出不窮的業佃糾紛，增加了農村社會的緊張性。1954 年 4 月，各鄉鎮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積極協助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方案。鄉鎮租佃委員會由 11 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地主 2、自耕農 2、佃農 5。另外 2 位委員則由鄉鎮長及鄉鎮地政主管官員充任，前者兼任該會主席，後者兼任秘書，農民委員 9 人之選舉係先由各村（里）選出不同地位之農民代表，其後將該鄉（鎮）各村（里）各種農民代表集中分類，選出租佃委員。1950 年代臺灣農村各地選舉租佃委員時，佃農參加選舉者較地主百分比為高，對於緩和農民社會意識中地主與佃農關係的緊張性，發揮了頗為可觀的作用。

1950年代土地改革所創造的「農本主義」，到了1960年代中期，工業逐漸發展，農業危機日益顯著之後就逐漸面臨嚴酷的考驗了。從1960年代中期開始，臺灣農業的年成長率江河日下，農業產值在國內生產淨額中所佔的比例，日益下降。農民佔全省人口的比例，從1960年的41.6%，跌到1980年的23.8%；同時間，專業農也從47.6%跌到9.0%，兼業農民則從52.4%昇至91.0%。在這個時期，臺灣也歷經迅速的經濟成長、教育發展、大眾媒體擴充、與運輸改良，這些發展都削弱了50年代初期形成的農本主義的基礎。農業已不再是國家經濟命脈之所繫，農民也不再過著靜態固定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價值體系已經改變了。

196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農民的價值體系最根本的變動，在於重農心態的消逝，這從農民對土地與務農態度的改變之中最能感覺出來。首先，隨著1960年代中期農業危機出現，農民漸漸不再像從前那樣地獻身於土地，土地已不再是「神聖」的家產，而變成「世俗的」可轉移的商品了。此後，土地捐客成爲農村社會裡最活躍的商人。法規雖然禁止非農民購買農地，但都市商人仍能以農民爲人頭購入土地並要求他們簽署文件，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許多農地即以這種方式，從農民手中移轉到非農民手中。當然，許多兼業農，甚至專業農民也加入這種土地買賣的遊戲。一塊農地的市價可在數度轉手後增值三、四倍，許多農民與土地捐客因而成爲暴發戶。

在農地從「神聖的」家產變成「世俗的」商品的同時，農民也經歷了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謂的「除魅」（disenchantment）的心路歷程而變成近代式牟利的企業家。他們密切觀察國內外農產品價格，對政府的空洞「承諾」充滿疑

慮，樂於獨立判斷與行事，他們不是爲了繼承家產而務農，他們是爲謀求利潤而務農！這也正是農民在農產品無利可圖時，走上街頭的主要原因。<sup>11</sup>

戰後臺灣農業發展的經驗，可以說是「農本主義的文化」的塑造、轉化到崩潰的一段過程。塑造期是在 1950 年代初期，一系列的改革政策是「農本主義文化」的強有力的塑造者；轉化期則是在 1960 年代中期農工不平衡、農業危機形成的這一段時間；崩潰期則是開始於 1970 年代，臺灣已完成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業已成夕陽產業，到了 80 年代經濟國際化、自由化的潮流中，所謂「農本主義」已日薄西山，走完它歷史的道路了。戰後臺灣的「經濟奇蹟」，使傳統中國「農本主義」的文化從歷史的地平線上消逝。這是一段在中國文明的精神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歷史經驗。

#### 四、結論

戰後臺灣土地改革這段歷史經驗蘊藏著一個深刻而無奈的「歷史的弔詭」。歷史的當事人採取行動，將他的理念付諸實踐，但是，歷史的發展卻常常弔詭地背離歷史當事人原來的用心。這大概就是爲什麼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 1911）會說，歷史事件的意義只有在走完全幅的時間歷程之後，才能彰顯。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在某種意義上正印證了狄爾泰的看法。幾千年來中國農業傳統中的技術創新與市場經濟這

---

<sup>11</sup> 參考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 70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兩大特質，都在戰後臺灣才真正取得它們的現代意義。日據時代的農事試驗場已將精耕細作的傳統奠定了現代基礎，光復後的農復會更將技術創新推到一個更高的境界。近百年來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趨勢，也使臺灣農業的市場經濟性格完全成熟。1950年代土地改革的完成，更是代表了政府力量之深入地介入農村，並重編臺灣農村的經濟秩序，使「國家」與「社會」形成更緊密的整合。但是，弔詭的是，當臺灣農業成功地促進了工業的起飛，完成了它歷史的任務，臺灣的「經濟奇蹟」來臨之後，臺灣農業卻也走向了黃昏，農民從農業中疏離出來而成爲現代工業社會中漂泊的遊魂。臺灣農民在經歷「現代化」之後，已經不能再回到茅屋三椽、遠山含笑、人情溫馨、知足常樂的精神故鄉了。他們成爲現代工商社會的狂流中，漂蕩無依的浮萍。臺灣的農村與農民，也在這種「歷史的弔詭」漩渦中載浮載沈，幾乎慘遭滅頂！現在臺灣的農民就像飄零的落花，當他們在歷史的寒潮中落淚，向頹波怨他風酷的時候，主導歷史的巨輪卻已經輾過 40 年前土地改革的舊軌跡，而朝向「農業專業化」、「租佃制度自由化」的方向奔馳了！（本文初稿原刊於《歷史月刊》第 23 期，1989 年 12 月）